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申請指南》

由 2024 年 9 月起生效

目錄

1. 背景和目的	2
2. 申請資格	2
3. 資助準則及金額	3
4. 資助範圍	3
5. 申請	5
6. 評審及審批	6
7. 評審準則	7
8. 通知結果及資助協議	8
9. 推行項目	9
10. 呈交報告的要求	10
11. 發放資助款項	11
12. 審計要求	12
13. 採購程序	13
14. 避免利益衝突	15
15. 機械／軟件／設備／儀器的風險及所有權	15
16. 項目完成後評估	15
17.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16
18. 鳴謝資助及聲明	16
19. 資料處理	16
20. 遵守香港法例及防止賄賂	17
21. 重要事項	17
22. 查詢	18

1. 背景和目的

- 1.1 近年創新及科技（「創科」）快速發展，香港必須因地制宜制定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產業發展策略，建立新技術、新產品、新流程、新模式，形成新質生產力，貢獻香港的經濟。
- 1.2 2022年12月，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公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藍圖》制定了四大發展方向，當中包括「完善創科生態圈，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政府應在先進的技術基礎上，推進「新型工業化」發展，貢獻香港的經濟，同時以具策略性和前瞻性的視角，重點推進具競爭優勢和策略意義的科技產業發展，並落實具體的促進政策，支援這些產業在本港發展。《藍圖》訂明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為策略性產業。
- 1.3 為加強本港在吸引策略性企業的競爭力，政府在2024年9月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為屬於策略性產業的公司提供資助，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設施。

2. 申請資格

- 2.1 申請「加速計劃」資助的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第622章所定義的《前身條例》（即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
 - (b) 並非政府資助機構或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¹；
 - (c) 承諾在核准資助範圍內投入不少於港幣2億元資金，按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三個指定技術範疇在本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以及
 - (d) 上述(c)的智能生產設施應涵蓋高端先進技術，即在生產程序中透過綜合和智能化方式應用智能科技，例如物聯網、實時數據採集、應用數據分析及先進人機界面、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自動化及機械人技術、可持續技術、傳感器及執行器。
- 2.2 智能生產設施必須設於香港。

¹ 政府資助機構指經常接受政府撥款的機構。有關撥款用作支付這些機構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運作開支。經常撥款可能佔有關機構收入的很大部分，或僅屬小額的供款／贊助，在有關機構的總收入中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 2.3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在任何時候均有權決定企業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加速計劃」的資助。

3. 資助準則及金額

- 3.1 在項目層面：政府會以 1 (政府) : 2 (企業) 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就每個項目而言，(a)總項目成本最少為港幣 3 億元；(b)企業須投入不少於港幣 2 億元資金；以及(c)政府的資助額上限為獲批項目總開支的三分之一或港幣 2 億元，以較低者為準。換言之，申請企業須投入不少於獲批項目總開支三分之二的現金。
- 3.2 在企業層面：每家企業最多可有兩個獲批項目，而在「加速計劃」下每家企業可以接受的資助總額上限為港幣 2 億元，而每家企業須就每個項目投入不少於港幣 2 億元。換言之，如企業只提交一份申請卻希望獲得最高資助額港幣 2 億元，便須向該項目投入不少於港幣 4 億元資金；如企業提交兩份申請，便須向每個項目投入不少於港幣 2 億元資金，而政府則會對每個項目提供最多港幣 1 億元的資助。
- 3.3 「加速計劃」獲批項目下的開支項目，不得已受及不得接受其他政府資助計劃及由公共機構(例如但不限於香港科技園公司)管理的資助計劃資助。
- 3.4 每個獲批項目一般須在 36 個月內完成。申請公司須事先徵求創科署批准，方可就項目完成日期作任何修改。提早完成項目或延長項目不超過六個月則無需事先取得創科署批准，申請公司只須事先向創科署提交書面通知，並在進度及／或最終報告中記錄有關修改。申請延長項目超過六個月的要求，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申請公司須提供充分理據，供創科署考慮延長項目的申請是否合理。如申請公司未經創科署事先批准而將項目完成日期延長超過六個月，創科署有權暫緩向申請公司發放資助的任何部分，以及／或要求申請公司退還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

4. 資助範圍

- 4.1 「加速計劃」的資助只可用於涵蓋與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直接相關的費用，包括機械／軟件及設備／儀器／實驗測試裝置等的購置、設立、安裝及投產成本、就設計及建立相關生產設施而委聘技術顧問的費用、相關測試及員工培訓費用、專利註冊費用、外聘審計費用，以及就獲資助智能生產設施法定押記相關的法律服務費用(請參閱下文第 4.6 及 15.2 段)。

- 4.2 「加速計劃」亦會資助運作智能生產設施有必要的專門設施及相關必要輔助設備（例如無塵室、微電子工廠抗震結構、特定儲存設施的購置、安裝及投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裝配費用）。
- 4.3 在項目獲批前委聘技術顧問協助擬備「加速計劃」申請書的服務費用（該技術顧問須與擬委聘為負責設計及建立智能生產設施的技術顧問為同一技術顧問），可包括在申請內申請資助。申請公司應注意支用有關費用須遵守載於第 13 段的採購程序。
- 4.4 與購置機械／設備／儀器／實驗測試裝置有關的送貨費用可獲資助。已計入購買價且不可分開計算的保養費用亦可獲資助，而保險、延長保養及維修期的費用需由申請公司承擔。
- 4.5 申請公司的一般營運開支不可獲「加速計劃」資助，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樓宇租金或購置費用；
 - (b) 一般辦公室及行政費用（例如公用開支、文儀用品）；
 - (c) 辦公室設備／硬件及軟件；
 - (d) 製造產品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例如原料、消耗品）；
 - (e) 市場及品牌推廣和廣告費用；
 - (f) 員工薪酬（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滿酬金、周年薪酬調整，以及如醫療福利等一般附帶福利）；
 - (g) 酬酢開支；
 - (h) 融資支出（例如透過貸款為「加速計劃」資助的智能生產設施購置機械／軟件／設備／儀器／實驗測試裝置而需支付的利息）；
 - (i) 與在該項目下智能生產設施並不相關的機械／軟件及設備／儀器／實驗測試裝置及設施；
 - (j) 與機械／軟件及設備／儀器／實驗測試裝置或專門設施及相關必要輔助設備的安裝及投產並不相關，以及對智能生產設施的運作並非必要的裝修及建設費用；以及
 - (k) 修葺及改裝樓宇的裝修及建設費用（如在功能齊備的工業用樓宇則不會產生該等費用）。

4.6 設有預算開支上限的開支項目載列如下－

- (a) 就每次審計的外聘審計費用上限為港幣 2 萬元，每個項目可獲資助進行最多三次審計；
- (b) 就獲資助生產設施法定押記相關的法律服務費用上限為港幣 2 萬元；以及
- (c) 專利註冊費用的上限為港幣 25 萬元。

「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委員會）在評審時或會按情況訂立其他預算開支上限。相關預算開支上限，適用於在申請階段的預算開支及相關開支項目的實際開支。超出預算開支上限的實際開支將不會計算入政府向申請公司發放的款項中。

5. 申請

5.1 「加速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5.2 申請公司須先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基金管理系統）(<https://itcfas.itf.gov.hk/itcfas/>)登記公司本身和有關人員的資料，然後再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申請表格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申請時只需以其中一種語言填寫。申請費用全免。

5.3 申請公司須透過基金管理系統提交申請及載於下文第 5.5 段的文件。如申請公司在基金管理系統提交申請時遇到困難而需要協助，可以聯絡創科署。

5.4 創科署有權按需要要求申請公司就已提交的申請提供額外文件／資料。如申請公司在創科署提出有關要求後一個月內未有提交所需的文件／資料或作出解釋，其申請將會被視作撤回。不完整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並會退還申請公司。除非創科署提出要求，否則提交申請後才提供的補充文件／資料將不獲受理，亦不會成為申請的資料文件。

5.5 申請公司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以及
- (b) 有關申請公司的證明文件－
 - (i)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 (ii) 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i) 最近期的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副本（適用於成立超過一年的公司）或新成立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表格 NNC1）副本；
- (iv) 代表申請公司簽署申請表格的人士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v) 申請公司年度營業額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上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顯示申請公司財政能力的證明文件副本（適用於成立少於一年的申請公司）；
- (vi) 在簽訂資助協議前的租契／土地契約文件副本；
- (vii) 介紹申請公司業務及產品的宣傳小冊子／刊物（如適用）；以及
- (viii) 列於申請表格及「申請所須文件清單」的其他證明／補充文件。

申請公司或需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申請公司亦應查閱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網站內「申請所須文件清單」（<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facilitating-technology/nias/index.html>），以了解所需文件及其他補充文件的進一步資料，以有效闡述項目具備的條件。

6. 評審及審批

- 6.1 創科署收到申請後會查核其資格。合資格的申請將由創科署作初步評審，不合資格的則會退還申請公司。如有需要，創科署會要求申請公司作出澄清或提交補充文件／資料。此外，創科署或會就申請的技術事宜委聘和諮詢外界專家。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會視乎各項因素，例如當時收到的申請數量、個別申請的複雜程度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楚而定。個別申請的資助建議會提交委員會考慮。
- 6.2 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工商界、創科界及其他專業服務界、學術界及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代表，成員名單載於<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facilitating-technology/nifs/nivetting-committee/index.html>。獲委員會支持的申請，將提交創科署署長批准資助。申請公司不得接觸委員會成員，以免影響其保持意

見中立。申請公司可以在提供充分理據的情況下，要求創科署不讓指定成員參與其申請的評審，例如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6.3 為避免利益衝突，委員會成員須在獲委任時及往後每年申報個人利益（包括金錢相關的利益），亦須就他們獲邀提供意見的任何特定申請，申報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在適當情況下，有關成員會被要求迴避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

7. 評審準則

7.1 申請會按個別具備的條件予以審批。主要審批準則包括－

- (a) 建立新智能生產設施及應用智能科技(15%) – 有關項目須實際在本港設立生產設施；而且生產設施全部或大部分須符合「智能生產」準則，即在生產程序中透過綜合和「智能」化方式應用智能科技，例如物聯網、實時數據採集、應用數據分析及先進人機界面、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自動化及機械人技術、可持續技術、傳感器及執行器；
- (b) 預算的合理性及業務可行性(20%) – 有關項目須有合理預算，臚列分項成本，並提供成本和開支的詳細理據以及業務的可行性。倘建議書內的生產設施機械／設備／儀器／實驗測試裝置等的購置、安裝及投產預算佔項目預算較高百分比，有關項目將給予有利考慮；
- (c) 推行可行性(15%) – 項目推行計劃必須在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有關生產設施的複雜程度）後屬合理和切實可行，並須訂定具體的項目成果；
- (d) 技術、財政及管理能力(15%) – 申請公司在技術、財政及管理方面的能力和業務背景，以及委員會或創科署所知悉有關申請公司的任何不良紀錄／表現（包括進行中或已完成的基金項目），均會予以考慮。如申請公司在基金下另有進行中的項目，其處理多個項目的能力亦會予以考慮；以及
- (e) 社會及／或經濟效益(35%) – 項目建議製造產品的智能生產設施須具戰略性，申請公司須展示項目可為香港帶來社會效益及／或經濟增值。申請公司同時須展示擬生產的產品在本地／區域市場具競爭力。有力創造高技能就業機會的項目，以及對本港其他配套產業的發展帶來效益的建議書，將給予有利考慮。

- 7.2 創科署可按需要不時檢討和修改上述審批準則。
- 7.3 創科署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申請公司的申請，拒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接獲就申請公司清盤而提出的呈請、或展開訴訟、或獲頒法令或通過決議；或
 - (b) 申請書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
 - (c) 申請公司沒有充分履行與創科署或其他代表政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與任何其他本地公共機構所簽訂的任何其他資助協議的責任；或
 - (d) 申請公司的任何董事、會計或財務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裁定干犯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又或任何監管機構根據任何規管金融機構或證券、銀行或其他金融活動的法例認為該等人員並非適當人選。

8. 通知結果及資助協議

- 8.1 創科署會以書面通知申請公司評審結果。成功申請的公司或須修訂申請表格內的項目建議書，以符合委員會及／或創科署訂定的批准條件（如有）。創科署署長批准的項目建議書，將夾附於申請公司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內，成為其中的一部分。與其他獲基金資助的項目的做法類似，獲批項目的基本資料將上載至基金網站。
- 8.2 申請不獲批准的公司會獲告知被拒原因。不獲批准的申請，須因應先前被拒的原因作出修訂，方可重新提交。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被視作新申請處理，並按重新提交申請時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評審。未經適當修訂便重新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並會退還申請公司。
- 8.3 成功申請的公司需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並遵守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政府就項目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和函件。如申請公司在沒有政府接受的理由下，在經過一段長時間仍未能和政府簽訂協議，政府有權考慮撤回有關批准決定。申請公司如欲撤回申請，可在簽訂資助協議前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創科署。所有項目的推行工作須於簽訂資助協議後方可展開。
- 8.4 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若干部分載述於本指南內，惟並非最終及具決定性，且對創科署不具約束力。有關資助成功申請公司

的項目的最終條款及條件，載於創科署代表政府與成功申請公司擬簽訂的資助協議內。

9. 推行項目

- 9.1 申請公司需嚴格按照資助協議及創科署署長批准的項目建議書，推行「加速計劃」的獲批項目。申請公司有責任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確保按照批准預算善用資助款項。申請公司亦有責任確保項目妥善完成，以獲發還資助款項。
- 9.2 雖然獲批項目理應嚴格按照資助協議及獲批項目建議書進行，惟申請公司可因不可預計的情況而提交修改要求。要求修改獲批項目建議書(包括更改項目開展或完成日期、每件價值港幣 50 萬元或以上的機械／軟件／設備／儀器／實驗測試裝置、在香港設置生產設施的位置、項目統籌人(請參閱下文第 9.6 段)及／或預算(請參閱下文第 9.3 段))，須事先取得創科署書面批准(提早完成項目或延長項目不超過六個月則不受此限)。視乎要求修改的程度，以及有關修改對項目成果的影響，創科署在給予批准(如有)前或會徵求委員會的意見。申請公司必須就有關修改提供理由及證明文件。任何有關增加基金就項目發放的資助總額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 9.3 就第 4.6 段所述設有預算開支上限的開支項目而言，超出預算開支上限的任何實際開支將不獲資助。撇除該等項目後，任何個別項目的開支偏差不超過其所屬開支類別原來批准預算的 30%及不超過港幣 50 萬元，無需取得創科署事先批准，惟申請公司須在進度及／或最終報告中以書面闡釋有關偏差。如任何個別項目的開支偏差超過港幣 50 萬元或該偏差超過其所屬開支類別原來批准預算的 30%，申請公司須提交修改要求並提供充分理據，以取得創科署的事先批准，否則創科署不會資助有關開支。如申請公司增加向獲批項目投入的資金，則無須事先取得創科署批准。在任何情況下，獲批資助總額將不獲增加。
- 9.4 修改要求(如有)須透過基金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
- 9.5 獲批項目建議書沒有載述的開支項目及項目期限以外所產生的開支(根據上文第 4.3 段准許為擬備「加速計劃」申請而向技術顧問支付的費用除外)，將不獲資助。
- 9.6 申請公司必須委任一名項目統籌人，負責管理項目的推行、監察資金運用得當、與創科署聯絡、安排創科署進行實地審查等。為確保項目順利推行及完成，項目統籌人須能全面代表申請公司，

因此項目統籌人必須是申請公司的負責人員。項目統籌人如有變動，申請公司必須立即通知創科署。

10. 呈交報告的要求

- 10.1 申請公司須在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透過基金管理系統提交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最終報告須包括項目已完成工作和所達成成果的概要及收支表，以及它們與隨附資助協議的獲批項目建議書中所列的項目成果及預算的比較。申請公司亦須在提交報告時聲明，申請公司沒有出現第 11.4(a)、(e)、(f)、(g)及(j)段所述的情況。最終報告須由項目統籌人簽署，並獲申請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認可。
- 10.2 如項目推行時間超過 12 個月，申請公司須於項目推行首 12 個月後的兩個月內，透過基金管理系統提交該首 12 個月的進度報告及審計帳目，以便創科署監察項目進度及發放中期撥款（請參閱下文第 11.1 段）。如項目推行時間超過 24 個月，申請公司須分別於項目推行首 12 個月後及第 13 至 24 個月後的兩個月內，透過基金管理系統提交兩份該等 12 個月期間的進度報告及審計帳目。進度報告須包括隨附資助協議的獲批項目建議書中所列與項目推行計劃作比較的項目進度概要、報告期內的收支表，以及任何在報告期內的已完成工作和所達成成果。申請公司亦須在提交報告時聲明，申請公司沒有出現第 11.4(a)、(e)、(f)、(g)及(j)段所述的情況。進度報告須由項目統籌人簽署，並獲申請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認可。
- 10.3 如項目推行時間獲批准延長至超過 36 個月並多於 42 個月，申請公司須提交額外的進度報告及審計帳目，惟不會獲得額外資助。申請公司須於項目推行首 36 個月後的兩個月內，透過基金管理系統提交首 36 個月的進度報告及審計帳目。
- 10.4 創科署會檢視項目進度及結果。申請公司須在委員會及／或創科署對進度／最終報告的內容提出疑問時，即時澄清及提供額外資料。創科署會進行實地審查，以核實個別項目的進度／結果，並有權要求查看項目的任何相關資料。
- 10.5 所有進度和最終報告均會提交委員會考慮，其後再由創科署批准。延遲提交報告及／或審計帳目可能導致項目撥款暫緩及／或終止。如申請公司在基金管理系統提交報告及帳目時遇到困難而需要協助，可聯絡創科署。
- 10.6 如進度／最終報告不獲委員會及／或創科署接納，申請公司須在接獲創科署通知後一個月內重新提交進度／最終報告。

- 10.7 申請公司如有任何公共撥款處理不當或財務管理欠缺紀律的記錄，委員會及創科署在考慮同一申請公司或項目團隊日後提交的申請時，會把相關記錄納入考量。
- 10.8 成功申請的公司須授予或（如無權如此行事）須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促使授予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無附帶條件、不可撤銷、非獨家、可轉授權、永久、無版稅及全球適用的特許，以使用（包括作出任何《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第22至29條所載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由成功申請的公司根據本文第10段提交的項目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度報告、最終報告）及所有相關文件或材料作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項目、管理合約、備存記錄、解決申請所引致的任何爭議，以及由上述附帶的所有其他用途）。

11. 發放資助款項

- 11.1 資助款項將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如項目推行時間超過12個月，而申請公司所提交涵蓋項目推行首12個月的首份進度報告及審計帳目獲委員會及創科署接納後，創科署將發放首輪中期撥款。中期撥款的實際金額，將由委員會及創科署根據獲批項目時間表及預算，比較項目的進度和獲認可實際開支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多於獲批資助金額的50%。
- 11.2 如項目推行時間超過24個月，而申請公司所提交涵蓋項目推行第13至24個月的第二份進度報告及審計帳目獲委員會及創科署接納後，創科署將發放第二輪中期撥款。首24個月的中期撥款的實際金額，將由委員會及創科署根據獲批項目時間表及預算，比較項目的進度和獲認可實際開支後釐定，惟中期撥款總額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多於獲批資助金額的60%。
- 11.3 「加速計劃」終期撥款將於申請公司完成項目，且獲委員會及創科署接納其提交的項目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並在相關生產設施設立法定押記後（有關法定押記，請參閱下文第15.2段）發放。「加速計劃」終期撥款的實際金額，將由委員會及創科署比較核准預算與項目完成後獲認可的實際總開支後釐定。
- 11.4 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創科署有權在向申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暫緩發放／終止任何部分的資助及／或要求申請公司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資助款項，連同就申請公司所有已產生的行政、法律及其他費用，以及截至還款日所累積的利息－
- (a) 申請公司未能遵守資助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及條件；

- (b) 項目未能按照獲批項目建議書取得實質進展，或項目不太可能按照獲批項目建議書完成；
- (c) 創科署基於公眾利益，認為有必要終止項目；
- (d) 申請公司終止項目（如申請公司不論任何原因終止項目，均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創科署，說明終止項目的原因）；
- (e) 申請公司的管理層、擁有人或控制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f) 申請公司作出任何有損項目的行為；
- (g) 申請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h) 繼續申請公司的參與或繼續履行資助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
- (i) 政府合理地認為以上第(f)至(h)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或
- (j) 因通過任何決議案、展開任何法律訴訟、或獲頒任何法令而可能導致申請公司遭清盤或解散（重組或合併目的除外），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財產接收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申請公司作出對債權人有利的轉讓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申請公司威脅作出這些事宜中的任何一項，或有任何判處申請公司敗訴的判決，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任何影響申請公司的類似事宜。

11.5 申請公司須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以申請公司為名維持獨立的計息帳戶（項目帳戶），此帳戶只可處理所有與項目相關的收入及開支。

12. 審計要求

12.1 為確保項目資助款項悉數及妥善用於項目上，並按核准預算支出，申請公司須提交由獨立審計師進行審計的審計帳目，該名審計師必須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並持有執業證書的註冊會計師（審計師）。

12.2 申請公司須在聘用審計師的聘書中訂明，審計師須嚴格遵守創科署發出的《獲款機構的審計師須知》（《須知》）最新版本訂定的要求，為項目進行審計工作及編製審計報告。聘書亦須訂明，

創科署或政府²授權代表有權就有關項目帳目及證明文件的事宜與審計師聯繫，而審計師亦須在政府提出合理通知時，不時向政府提供有關項目帳目及證明文件，以供核查、驗證及複印。在進行審計工作時，審計師必須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及不時修訂的相關標準及《專業操守準則》。審計師須在審計帳目中表達審計意見，說明申請公司及項目會計師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符合《須知》所載的所有規定，並披露所有違反規定的要項。

- 12.3 成功申請的公司須在「加速計劃」項目完成或終止後七年內，為每個項目備存一套妥善及獨立的帳簿和記錄，包括所購買的生產設施的機械／軟件／設備／儀器及其他資產的完整清單，並應創科署或政府²授權代表的要求，提供有關帳簿及記錄以供核查。所有與項目相關的交易（包括政府發放的資助及申請公司的承擔）須恰當及按時記錄在帳簿上。政府有權要求申請公司向政府退還任何使用不當的撥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收入。

13. 採購程序

- 13.1 申請公司須參考廉政公署（廉署）³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⁴的指引，制定報價邀請書／招標文件，尤其須(i)確保報價邀請書／招標文件載有誠信條款、不合謀及反圍標條款；及(ii)要求各報價者／投標者在向申請公司提交報價或標書時簽署一份誠信及不合謀報價／投標確認書。

- 13.2 申請公司須確保在為項目而採購設備、貨品或服務時秉持絕對謹慎的理財態度，且除非取得政府同意，否則必須遵守以下程序——

- (a) 每次採購設備、貨品或服務（包括委聘技術顧問服務）時，如總值不超過港幣 5 萬元，申請公司須邀請及取得最少兩

² 為求清晰起見，審計署屬政府的一部分。

³ 廉署刊發《「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小冊子，為申請公司提供一套有關運用資助款項的實務指引，包括誠信條款及不合謀條款範本。該實務手冊的電子版本可於廉署網站(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下載。申請公司宜參考該實務手冊內有關運用政府資助的最佳做法，並就有關該實務手冊的問題或在需要防貪建議時與廉署防止貪污處聯絡(電話：2526 6363)。

⁴ 競委會刊發《招標有良方 採購高效益》小冊子，為企業提供一套實務指引以防止及辨識合謀圍標，務求能確保公開及有效的招標程序。該小冊子的電子版本可於競委會網站(https://www.compcomm.hk/tc/media/reports_publications/files/Competition%20Com_C_PamphletPart%202.pdf)下載。申請公司可就該小冊子的問題與競委會聯絡(電話：3462 2118)。競委會亦刊發不合謀條款範本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以供參考，有關範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https://www.compcomm.hk/tc/media/press/files/Model_Non_Collusion_Clauses_and_Non_Collusive_Tendering_Certificate_Chi.pdf。

間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書面報價。採購合約須批予符合要求而報價最低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

- (b) 每次採購設備、貨品或服務（包括委聘技術顧問服務）時，如總值超過港幣 5 萬元但不多於港幣 136 萬元，申請公司須邀請及取得最少五間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書面報價。採購合約須批予符合要求而報價最低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
- (c) 每次採購設備、貨品或服務（包括委聘技術顧問服務）時，如總值超過港幣 136 萬元，申請公司須進行公開招標，並須把採購合約批予符合要求而報價最低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或在技術及價格合計評分項下得分最高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如評審準則包括非價格範疇）；以及
- (d) 為應付即時需要，申請公司可採購少量設備、貨品或服務，惟每次採購總值不得超過港幣 5,000 元，且有關採購須具必要性及價格合理。

上述為項目採購設備、貨品或服務的程序如有任何偏差，申請公司必須提供充分理據並取得創科署的事先批准。

- 13.3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書面批准，否則申請公司或任何獲申請公司授權索取或在任何方面涉及報價或招標的人士，或任何顧問／服務提供者／供應商而其擁有人、股東或管理層為申請公司的擁有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均不得參與投標。
- 13.4 申請公司亦應注意，如為擬備「加速計劃」申請而需在提交申請前委聘技術顧問服務，同樣須遵守第 13 段中訂定的相同指引。
- 13.5 以「加速計劃」資助款項購置的機械／軟件／設備／儀器／實驗測試裝置，當中如包含任何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的作品或材料，成功申請的公司須已為其本身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向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及特許，准許以項目預期的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任何《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載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該等作品或材料作項目擬進行的任何用途。成功申請的公司須確保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該等設備沒有侵犯和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無須就申請資助或推行獲批項目引致或涉及的任何侵犯知識產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就本指南而言，「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工業知識產權、新發明、設計、程序，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如何及何處產

生的知識產權，無論是事前已知或是隨後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無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14. 避免利益衝突

- 14.1 在委聘服務提供者／供應商／顧問以推行項目時，申請公司所委聘的服務提供者／供應商／顧問的擁有人、股東或管理層不得為申請公司的擁有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此外，服務提供者／供應商／顧問不可向申請公司提供貸款以進行「加速計劃」項目，申請公司亦不得接受該等貸款。獲申請公司授權處理報價或招標的人士／員工，或在任何方面涉及報價或招標的人士／員工，須聲明他們在個人、商業、財務或專業方面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得參與採購程序。

15. 機械／軟件／設備／儀器的風險及所有權

- 15.1 以「加速計劃」資助款項購買的生產設施機械／軟件／設備／儀器及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及權益，均屬申請公司所有，惟受下述法定押記約束。
- 15.2 為確保獲資助項目能在合理時間內為本港帶來實質經濟效益，除非事先取得政府書面批准，否則獲「加速計劃」資助的生產設施，不得於項目完結後五年內，轉讓予第三方或轉移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申請公司須應要求盡快讓創科署或政府²授權代表查核生產設施。申請公司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須列明上述規限，並訂明如違反規限，政府有權追回全部或部分已發放資助。作為發放「加速計劃」的最終資助的其中一項條件，申請公司須為相關生產設施設立以政府為受惠一方的法定押記，而政府將在公司註冊處登記該押記。
- 15.3 生產設施的機械／軟件／設備／儀器及其他資產所涉及的風險，由申請公司自行承擔。

16. 項目完成後評估

- 16.1 申請公司須在創科署批准最終報告和審計帳目六個月後，向創科署提交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說明獲資助生產設施為申請公司及宏觀經濟帶來的效益，例如生產設施投入運作後的生意額，以及創造的新職位數目和工種。申請公司亦須承諾參與由創科署往後進行的跟進調查。

17.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 17.1 成功申請的公司須與其他公司分享有關推行「加速計劃」獲批項目的經驗，並在創科署邀請時，參與「加速計劃」的宣傳和推廣活動。這些活動可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等，以及創科署安排到成功申請公司的實地探訪。此外，成功申請的公司或須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印刷／電子渠道出版之用，藉此分享經驗。有關公司不可就參與相關活動或提供資料作出版用途而向創科署收取相關費用。

18. 鳴謝資助及聲明

- 18.1 申請公司必須在「加速計劃」獲資助項目的所有相關設備、設施、宣傳／媒體活動及出版刊物中，列明由「加速計劃」資助的聲明。與「加速計劃」獲資助項目有關的任何出版刊物及宣傳／媒體活動中，亦須包括以下聲明：

「本資料／活動（或項目團隊成員）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或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的意見。」

19. 資料處理

- 19.1 除下文第 19.2 及 19.3 段所述情形外，申請公司在申請書及項目報告內提供的資料，創科署會予以保密，所有個人資料亦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 19.2 為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編製統計資料、符合法例規定，以及在申請獲批後為監察項目、發放資助或相關用途，又或如申請公司明確同意披露資料，政府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無須進一步知會申請公司的情況下，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及第三方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⁵。申請公司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作出上述任何披露。
- 19.3 獲批項目的基本資料亦會上載基金網站，以供參考。

⁵ 「須予披露的資料」指有關申請及項目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公司在「加速計劃」申請書提供的資料及與該項申請有關的資料、申請公司的名稱和地址及其他資料（包括過往的申請、正在進行／擬進行或將會進行的其他項目）、有關申請及項目詳情、項目成本及「加速計劃」的資助金額、進度及最終報告、申請公司向政府提供的資料，以及申請公司的服務提供者和供應商資料。

- 19.4 申請公司提交申請書，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獲得在申請書內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項目統籌人、服務提供者／供應商及每位個別人士同意，政府可披露、使用及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20. 遵守香港法例及防止賄賂

- 20.1 申請公司及其獲資助項目（如申請獲批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20.2 申請公司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條例》）的規定，並須禁止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在推行項目時或因項目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任何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金錢、饋贈、貸款（定義見《條例》）。申請公司亦須告誡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損害其與項目相關的公正性的接待、款待或利誘。申請公司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以行為守則、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如適用）），確保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瞭解前述禁止條款，且不會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損害其在項目執行時或與項目相關的公正性的利益或接待等。如申請公司、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因「加速計劃」項目的關係干犯《條例》下的罪行，創科署有權終止項目、撤銷已獲批資助、停止發放資助及以債項形式向申請公司追討已發放資助，而申請公司須就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21. 重要事項

- 21.1 申請公司有責任按時詳實地填妥申請表格，並為有關申請提供所有證明文件。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會影響處理申請或發放資助的進度。申請公司漏報或誤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或被撤銷批准，以及／或部分或全部已發放資助被收回。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在「加速計劃」下取得或協助他人取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行為，違者可遭起訴。

22. 查詢

22.1 有關「加速計劃」的事宜應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2 樓
創新科技署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秘書處

電話： (852) 3655 5678

傳真： (852) 2199 7004

電郵： nias@itc.gov.hk

網址：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facilitating-technology/nias/index.html>

創新科技署
2024 年 9 月